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內容）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內容）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任期）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任之，本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前述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本委員會所屬成員之獨立董事任期相同。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任期）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委員會法定職權）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委員會法定職權）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六條	（委員會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委員會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委員會之召集）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本委員會成員出席且適合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但本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會之召集）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人召開本委員會。召集人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不為召開本委員會時，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	（委員會議事規則）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	（委員會議事規則）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之一	已屆開會時間，如本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之二	本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者，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九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辦法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辦法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且不得加入討論、表決及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十一條之一 （審計委員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修訂條次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審計委員會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施行與修正）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	修訂條次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本規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